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 人民共和国政府卫生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为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合作关系，决定締結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締約双方将在卫生保健事业方面互相帮助,加强合作,以发展两国的卫生保健事业,促进两国人民健康状况的进一步改善。

第 二 条

締約双方将交换医学科学研究工作计划、医学会議年度计划和医学科学研究方面的論文著作,交流研究工作經驗。

第 三 条

締約双方将互相提供已經公布的卫生方面的指令規定;互相交换卫生組織方面的資料、医学书刊、卫生宣教材料;医学院校的教学大綱和教科书等医学資料。

第 四 条

締約双方将在医疗方面互相帮助,根据可能条件,接受对方病人进行治疗。

一、締約一方拟轉送病人到对方治疗时,須預先将病人的病历材料寄交对方,經对方研究同意接受后,病人方能启程。

二、締約一方临时居住在对方国境内的公民患病时,享有免費医疗的权利。

第 五 条

締約双方在海运和空运另一方乘客或貨物的途中出現檢疫性传染病时,必須立即通知对方。

第 六 条

締約双方将根据对方邀請互派医师出席对方召开的医学学术會議;互派医师和专家进行医学专业考察,交流經驗或学习有关科別的专业知識。

第 七 条

締約双方在执行协定时根据下列原則負担費用;

一、根据本协定第二条和第三条的规定所交换的医学书刊、科学论文和卫生宣教材料等资料均不收费。

二、根据第四条第一項和第二項的规定送病人到对方治疗时，病人的住院和門診治疗的医药費由接受国負担，往返旅費和其他費用，由派遣方負担。

三、应一方邀請，互相派出参加會議的专家和在互惠基础上交换的医务人员，其往返旅費由派遣方負担，在接受国境內的居住、飲食和必要的旅行費用以及适当数目的零用費由接受方負担。

第 八 条

为执行本协定，締約双方每年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和需要，通过交换文件和协商制定年度执行計劃。

第 九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定的有效期限不定，在締約一方书面通知对方願意废止本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后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六四年一月二日在北京簽訂，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文和俄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在条文的解释上有分歧时，以俄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德 全

齐里尔·皮斯托利

(签字)

(签字)